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订背景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，市场为导向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认定对象

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、开展技术研发、创造运用知识产权、建立技术标准体系、凝聚培养创新人才、构建协同创新网络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。

1. 申报要求
2. 管理部门及依据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、乌鲁木齐海关共同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。自治区工信厅、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管理工作，对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。

1. 认定频率与时间

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，由自治区工信厅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印发申报通知，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。

1. 认定条件

**经济实力与效益：**企业需要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；若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5000 万元，则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%。

**创新机制：**具有较好的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益显著。

**研发投入：**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。

**人才队伍：**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、业务素质较高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。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长期产学研合作协议，高校、科研院所人员参与企业研发，年度在企工作时长不低于4个月的，可视同企业研发人员。

**研发条件：**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和试制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。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长期产学研合作协议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研发试验仪器设备与企业产品技术研发相适应，并实际应用于企业研发工作的，可视同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。

**守法情况：**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认定为失信企业情形；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事故；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1. 认定程序

**企业申请：**申请认定的企业按照《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和当年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材料，并上报所在地（州、市）工信局、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。

**地方审查与推荐：**各地（州、市）工信局、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推荐企业名单，并将推荐材料和意见上报自治区工信厅（兵团系统报兵团发展改革委）。

**初审与现场核查：**自治区工信厅和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材料初审，并会同其他部门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**综合评估与公示：**自治区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文件要求，结合评审结果、专家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等综合评估，择优提出拟认定名单，并在自治区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及时调查核实，确有问题的不予认定。

**公布结果：**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，相关部门联合发文公布认定结果。

1. 运行评价

自治区工信厅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每三年组织一次运行评价，并印发评价通知。企业按照要求编写评价材料并上报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工信局、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对材料审查后上报，自治区工信厅、兵团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核查和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基本合格与不合格。

1. 监督管理

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（州、市）工信局或所在兵团师市发展改革委。各地（州、市)工信局审核确认后，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统一报自治区工信厅（兵团系统报兵团发展改革委），及时办理更名手续。

1. 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新经贸技装﹝2006﹞394号）同时废止。